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调整重庆市永川区安全生产委员会、

减灾委员会、专项安全委员会、专项指挥部

组成人员的通知

永川府办发〔2023〕19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分工调整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决定对重庆市永川区安全生产委员会、减灾委员会、专项安全委员会、专项指挥部组成人员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一、永川区安全生产委员会

（一）区安委会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。

1.组成人员。

主 任：常晓勇 区委副书记、区政府区长

常务副主任：邓 文 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常务副区长

李世红 区政府副区长

副 主 任：宋 文 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副区长，永川高新 区党工委书记

王寒峰 区政府副区长

任伯平 区政府副区长

宋朝均 区政府副区长

徐秀霞 区政府副区长，区新城建设党工委书记

陈 波 区政府副区长、区公安局局长

成 员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委统战部（区民宗委）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教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公安局（交巡警支队）、区民政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商务委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应急局、区林业局、区供销社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新城建管委、永川高新区管委会（凤凰湖产业促进中心）、港桥产业促进中心、三教产业促进中心、永川综保区、长江永川海事处、区气象局、区残联、重庆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、成渝高速五支队五大队、高速交警五支队永川大队的主要负责人；

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（区政府新闻办）、区委政法委、区科技局、区公安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金融办、区信访办、区大数据发展局、团区委、区总工会、区融媒体中心、永川海关、渝西监狱、永川监狱的分管负责人。

区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，负责区安委会日常工作，由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区应急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2.主要职责。

贯彻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，研究并推动落实全区安全生产重大举措，协调指导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，督促检查全区安全生产工作，组织实施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惩，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。各成员单位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审定的职能职责和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任务分工的通知》（永川委办〔2022〕30号）明确的任务分工等有关规定履职尽责。

（二）专项委员会及办公室。

区安委会下设道路交通、水上交通、建设施工、危险化学品、矿山、旅游、城市运行、消防、特种设备、工贸等10个专项安全委员会，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相关专项安全委员会主任，负责具体推进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，各专项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。

1.道路交通专项安全委员会。由区政府副区长、区公安局局长陈波任主任，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，由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2.水上交通专项安全委员会。由区政府副区长王寒峰任主任，办公室设在区交通局，由区交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3.建设施工专项安全委员会。由区政府副区长宋朝均任主任，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委，由区住房城乡建委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4.危险化学品专项安全委员会。由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邓文任主任，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，由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5.矿山专项安全委员会。由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邓文任主任，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，由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6.旅游专项安全委员会。由区政府副区长、区新城建设党工委书记徐秀霞任主任，办公室设在区文化旅游委，由区文化旅游委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7.城市运行专项安全委员会。由区政府副区长宋朝均任主任，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局，由区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8.消防专项安全委员会。由区政府副区长、区公安局局长陈波任主任，办公室设在区消防救援支队，由区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。由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统筹履行监管职责。

9.特种设备专项安全委员会。由区政府副区长李世红任主任，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，由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10.工贸专项安全委员会。由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邓文任主任，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副区长、永川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宋文、区政府副区长、区新城建设党工委书记徐秀霞、区政府副区长李世红任副主任，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，由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商务委、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永川区减灾委员会（区自然灾害应急总指挥部）

（一）区减灾委（区自然灾害应急总指挥部）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。

1.组成人员。

主 任：常晓勇 区委副书记、区政府区长

副 主 任：邓 文 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常务副区长

宋 文 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副区长，永川高新区党工委书记

冯 雷 区委常委、区人武部大校部长

王寒峰 区政府副区长

任伯平 区政府副区长

宋朝均 区政府副区长

徐秀霞 区政府副区长，区新城建设党工委书记

陈 波 区政府副区长、区公安局局长

李世红 区政府副区长

成 员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应急局、区林业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气象局的主要负责人；

区委宣传部（区政府新闻办）、区人武部、区委网信办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教委、区科技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公安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交通局、区商务委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统计局、区金融办、区新城建管委、永川高新区管委会、武警二大队、团区委、区科协、区红十字会、区融媒体中心、区行政学校、永川银保监分局、长江永川海事处、区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人；

国家电网永川供电公司、永川燃气公司、侨立水务公司、中石油永川分公司、中石化永川分公司、电信永川分公司、移动永川分公司、联通永川分公司、铁塔永川分公司主要负责人。

区减灾委（区自然灾害应急总指挥部）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，负责区减灾委日常工作。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、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2.主要职责。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和规划；研究制定全区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及相关制度；统筹协调全区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重大事项及督导检查、评估考核工作，指导镇街、园区管委会、区政府有关部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等。

（二）专项指挥部及办公室。

区减灾委（区自然灾害应急总指挥部）下设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、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、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等4个专项指挥部，负责具体推进相关领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，各专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。

1.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。

指 挥 长：李世红 区政府副区长

副指挥长：区政府办公室联系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副主任，区林业局、区应急局的主要负责人。

成 员：区委宣传部（区政府新闻办）、区人武部、区委网信办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教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公安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商务委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应急局、区林业局、武警二大队、区气象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、国家电网永川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。

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，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。由区应急局、区林业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。

2.区防汛抗旱指挥部。

指 挥 长：宋朝均 区政府副区长

副指挥长：区政府办公室联系防汛抗旱工作的副主任，区水利局、区应急局的主要负责人。

成 员：区委宣传部（区政府新闻办）、区人武部、区委网信办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教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公安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商务委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应急局、区新城建管委、永川高新区管委会、武警二大队、永川海事处、区气象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、国家电网永川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。

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，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。由区应急局、区水利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。

3.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。

指 挥 长：宋朝均 区政府副区长

副指挥长：区政府办公室联系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副主任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应急局的主要负责人。

成 员：区委宣传部（区政府新闻办）、区人武部、区委网信办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教委、区科技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公安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商务委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应急局、区新城建管委、永川高新区管委会、武警二大队、团区委、区红十字会、永川银保监分局、永川海事处、区气象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、国家电网永川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。

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，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。由区应急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。

4.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。

指 挥 长：李世红 区政府副区长

副指挥长：区政府办公室联系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副主任，区气象局、区应急局的主要负责人。

成 员：区委宣传部（区政府新闻办）、区人武部、区委网信办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教委、区科技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公安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商务委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应急局、区新城建管委、永川高新区管委会、区林业局、武警二大队、永川银保监分局、区气象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、国家电网永川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。

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气象局，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。由区气象局、区应急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